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李洪仪、王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峻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峻雄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由于工作安排调整，指派曹博替换李峻雄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曹博。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曹博，201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4 家次。

曹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变更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